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4-00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274,94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 27,494,56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64,307,680.72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上市后近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利分配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范的程序，同意议案关于延期的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关于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国内信用证、保理等信贷业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信贷业务符合公司市场经营情况需要，履行了规范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